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70號

聲 請 人 李○○

相 對 人 李○○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李○○（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李○○（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李○○（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共同為受監護宣告人李○○之監護人。
- 三、指定張○○（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李○○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李○○為相對人李○○之女，相對人經診斷罹患腦中風、失智症，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戶籍謄本、除戶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等件為證。
- 三、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

01 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
02 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
03 第1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
04 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05 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
06 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
07 之，此觀該條之立法理由即明。查相對人經主管機關鑑定為
08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且聲請人已向本院陳明：相對人有插
09 管、中風臥床、移動不便等語，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本院
10 審理單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7、33頁）。堪認相對人為明顯
11 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已
12 無在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之必要，先予敘明。

13 四、本院依職權函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楊逸
14 鴻對於相對人之心神狀況進行鑑定並提出報告，據覆略以：

15 「綜合李員之病史、生活史及鑑定時臨床所見，李員目前已
16 不俱生活功能及社會功能，復參酌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
17 嚴重障礙，其臨床診斷為『血管性失智症；重度至極重
18 度』，病因為『大腦血管梗塞』。李員於民國111年第4次大
19 腦血管梗塞後，整體功能嚴重退化，目前已不俱生活功能及
20 社會功能，不俱財經理解能力及個人健康照顧能力，不俱交
21 通能力及獨立生活之能力，不俱社會性。其因嚴重之心智缺
22 陷致其大多時候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大多時候無
23 法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目前不俱管理財產之能力，精神
24 狀態無恢復之可能，故推斷李員符合監護宣告之資格。」等
25 語，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113年7月9日北市醫陽字
26 第1133042921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27 67至73頁）。堪認相對人因其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28 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正。
29 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李○○為受
30 監護宣告之人。

31 五、末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

01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02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03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
04 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
05 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
06 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又法院選定監護人
07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08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
09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
10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11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12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13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
14 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15 (一) 相對人李○○既經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本院應依職權
16 為其選定監護人。而相對人與其前妻陳○○育有長女即聲
17 請人李○○、長男即利害關係人李○○，故聲請人、李○
18 ○2人即為相對人之最近親屬。而聲請人李○○主張其原
19 先欲與李○○共同監護，惟李○○拒絕與其共同監護，李
20 ○○平日與相對人同住生活，詎李○○於相對人113年2月
21 間中風後擅自更換住處門鎖，使其他家人出入均需得其同
22 意，且李○○拒絕讓聲請人了解相對人醫療費用支出及明
23 細，甚至擅自為相對人申辦王道銀行帳戶，並設定為相對
24 人保險金給付帳戶，其後擅自提領保險金高達新臺幣（下
25 同）數百萬元，拒絕透漏資金去向，考量李○○上開種種
26 行為已影響相對人權益，爰聲請選定聲請人單獨擔任監護
27 人等語。利害關係人李○○到庭後陳稱：聲請人所述與事
28 實不符，雙方已協議相對人財務交由母親陳○○管理，伊
29 認為應由伊擔任監護人、聲請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30 人等語。既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對於監護人人選仍有歧見，
31 本院即應調查本件應選定何人擔任受監護人之監護人為適

01 當。

02 (二) 本院依職權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對於兩造、利害關
03 係人李○○、張○○等人進行訪視並提出調查報告，據覆
04 略稱：「監護人/輔助人人選之基本訪視內容與評估：…
05 4.聲請與擔任之原因：一、提出聲請之原因：聲請人表示
06 應受宣告人於112年2月13日中風後，認知功能障礙，無法
07 表達意見，關係人（案子）協助申請失能險理賠，卻拒不
08 告知應受宣告人財產情形，為保障應受宣告人財產安全，
09 故聲請本案。二、願意擔任監護人/輔助人之原因：聲請
10 人因為應受宣告人之法定扶養義務人，故願意擔任監護
11 人。…6.監護/輔助之意願與動機：一、擔任監護人/輔助
12 人之意願與動機：聲請人因為應受宣告人之法定扶養義務
13 人，故願意擔任監護人。…四、對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4 的建議人選：聲請人建議由會同人（案外甥）擔任會同開
15 具財產清冊之人。五、共同監護/輔助之意願、其方式及
16 建議之共同監護人/輔助人人選：聲請人不同意共同監
17 護，因為關係人（案子）拒不告知應受宣告人財產情形。
18 …8.未來對應受宣告人之照護計畫評估：四、對應受宣告
19 人未來財產之管理規劃：聲請人規劃自行管理應受宣告人
20 財產，以應受宣告人財產支付費用。」；「會同開具財產
21 清冊之人選基本訪視內容與評估：…6.對監護人/輔助人
22 人選之態度與對會同人應有權責之瞭解與評估：四、對監
23 護人/輔助人選之意見與態度：會同人同意由聲請人（李
24 ○○）擔任監護人。五、對共同監護/輔助之意見與態
25 度：會同人不同意共同監護，因關係人（案子）動支應受
26 宣告人財產，卻不公開財務。」、「關係人/最近親屬對
27 應受宣告人、監護人、輔助人、會同人人選的意見：…5.
28 對擔任監護人/輔助人/會同人之意願、動機與看法：四、
29 對監護人/輔助人/會同人人選之意見與態度：關係人不同
30 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因曾與聲請人就應受宣告人財產
31 管理方式達成協議，聲請人未遵守協議，關係人(李○○)

01 希望擔任監護人。五、對共同監護/輔助/會同人之意見與
02 態度：關係人不同意共同監護，因可獨立完成監護工
03 作。」、「總建議：本件當事人家族糾紛複雜，建議法院
04 再為調查。建議理由：聲請人為應受宣告人之女兒，有監
05 護能力、監護時間，並有監護意願，其了解應受宣告人身
06 心狀況與受照護環境等；關係人亦有意願擔任監護人，但
07 不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因聲請人未履行協議。因本
08 案涉應受監護人財產，故建請法院參酌當事人當庭陳述及
09 相關事證後，自為裁定」等語，有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10 113年10月20日晟台成字第1130343號函附之成年監護訪視
11 調查評估報告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01至220頁）。

12 （三）本院衡酌上揭訪視調查報告內容、聲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張
13 ○○、李○○各自所陳、以及全卷事證後，認聲請人李○
14 ○與利害關係人李○○均為相對人之子女，李○○平日與
15 相對人同住生活，負責相對人之日常生活及護養療治事
16 務，聲請人則願意持續關懷相對人之身心狀況，雙方均無
17 明顯不適任監護人之情事。雖聲請人一再指稱李○○拒不
18 透漏相對人之財務狀況，相對人則反指雙方協議相對人財
19 務交由母親陳○○處理，惟兩造均無法提出他方所為業已
20 侵害受監護人權益之具體事證，自無從徒憑一方片面陳詞
21 即認他方有不適任監護人之事由，所稱均無可採。故本院
22 綜核上情，認本件若由聲請人與李○○共同擔任受監護人
23 李○○之監護人，除可分工合作、集思廣益，相互監督監
24 護事務之處理外，並避免由其中一方獨任監護時，擅權處
25 理事務致生損害受監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情事發
26 生，應較符合相對人之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李○○、利害
27 關係人李○○共同為受監護人李○○之監護人，併指定相
28 對人之外甥張○○為會同開具財產之人。

29 六、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
30 時，監護人李○○、對於受監護人李○○之財產，應會同張
31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01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3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7 書記官 李苡瑄